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會議室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作為普通決議案)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及訂立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訂立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認為就致使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就此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有利或權宜的該等變動。」

代表董事會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任重誠先生及劉健華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與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6.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上午六時仍然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